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1523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○○拍賣網站（網址 <http://xxxxx>）及露天拍賣網站（網址 <http://xxxxx>）刊登「日本○○青木瓜酵素、日本○○能酵素錠、草本○○代膠囊送日本○○酵素」等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想要纖瘦狂噴宿便.....宿便及小富（按：應為「腹」）輕鬆說掰掰了.....」、「.... 通過最嚴格安全. 196 項西藥 SGS 合格檢驗報告最完整品質有保障.....Q : 哪些人最需要補充酵素.....體內產生大量自由基人，例如運動員，經常熬夜的人，工作環境不良的人，缺乏運動的長期坐辦公室的人.....太胖的人.....」、「日本常淨能酵素錠//.....純天然酵素食品通過 SGS 多項安全認證.....分解脂肪及代謝廢油廢物廢水就會提高！當然就可以健康又有效果的減重了！比起其他減肥法都好太多了.....」、「草本○○代膠囊送日本○○酵素//.....纖體膠囊搭配青木瓜酵素超強效！10 天最少瘦 2 公斤以上.....會增加代謝、切斷油脂熱量吸收、增加飽足感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舉，經該署及該局以賣家為訴願人，其登錄之資料所在地為本市，乃分別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1523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

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
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  
：例句：..... 分解有害物質。..... 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 
：例句：..... 減肥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食品衛生管理法未為政令宣導，百分之九十五的同行相關業者皆在不明規定的情形下違規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「不明」之情況貿然罰款，是否恰當？且訴願人一接到公文後，便依規定馬上下架停止刊登；又有關訴願人被認不實誇張廣告，均係無足輕重，實不能證明訴願人有犯錯之行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，百分之九十五的同行相關業者皆在不明規定的情形下違規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「不明」之情況貿然罰款，是否恰當；且訴願人一接到公文後，便依規定馬上下架停止刊登；又有關訴願人被認不實誇張廣告，均係無足輕重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

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訴願人於刊登食品類廣告時，即應注意相關法規，並負有遵循之義務。查系爭產品網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廣告內容所稱功效，已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又本件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縱於事後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，此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可資參照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明或不知法律及事後改善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